

汽車露營

訂營資格及申請人須知

1. 本地註冊機構或團體，先到先得方式接受申請。
2. 營地以保良局營務組收到申請表時間決定申請次序，不設電話留位。
3. 負責人 / 領隊需為年滿 18 歲香港居民，及持有效身分證明文件，並必須全期營期隨團入營。
4. 營地不接受以旅行社名義租用度假營作純住宿用途的申請。
5. 團體參加者若為非本地居民，團體/機構只可申請營期前三個月內剩餘的營位。
6. 團體申請包營、舉辦國際性活動或慈善活動，請先致電營地聯絡。
7. 只接受私家車類別之申請，每輛車上限 4 人。
8. 每日最多可接受 9 部汽車露營之申請。
9. 營友必須在指定範圍內泊車及依照職員安排，不得擅自更改泊車位置。
10. 車輛如在營地範圍內行駛或停泊期間遇到任何意外，如碰撞或車身油漆損毀，本村概不負責。
11. 車輛於進入營地時必須遵從營地交通指示，以保障各營友安全，違者營地將有權終止其租用並安排離營。
12. 泊車後，必須熄匙，車輛不可在營內行駛。
13. 必須在燒烤場內燒烤或煮食，營友在不當地方煮食，引致任何場地損毀(如草地等)，須賠償相關費用，不得異議。
14. 未得營地批准，不得擅自煮食，如有發現將收取燒烤爐租用費\$120 費用之三倍金額作罰款。
15. 請使用三期領袖訓練營地下之洗手間及沐浴間。

申請步驟及營期確認

1. 請先透過營地網頁下載及閱讀本營「用營須知」和「營地守則」。
2. 致電 2478 1332 查詢租用日期。
3. 可透過營地網頁下載申請表，透過以下方式遞交：
電郵：tt@poleungkuk.org.hk
傳真：2442 3869 或
郵寄：香港新界元朗大棠山道 31 號 保良局賽馬會大棠渡假村。
4. 營務組接到申請表後，以書面/電郵通知團體/機構負責人，確認申請營期。
5. 營務組發出確認用營通知書，負責人須於十天內繳付訂金，確認用營。
6. 用營前一個月，繳付營費餘款及膳費。
7. 用營前一個月，營地辦事處會聯絡團體/機構確定用營期間擬參加的活動及場地安排。有關費用於入營時繳付。
8. 入營時，須帶同營費收據或副本辦理入營手續。
9. 申請七天內營期，請直接致電營地查詢。所有訂營申請(包括宿營、日營、下午營及黃昏營)的截止日期為入營前三天，需即時於銀行繳交費用。營地會視乎實際情況，考慮即時入營的申請。

付款方法

1. 租用團體/機構須於接納租營通知書發出十天內繳交訂金作實 (每位 \$40)，一經作實，不可更改營期及租用方式。須於營期前一個月將營費餘款及膳費費用交付保良局出納部。
2. 逾期繳交訂金或餘款，營地有權取消已訂營期。如縮減人數，訂金概不獲發還。如團體未能按時繳付訂金或餘款，須於限期前以書面申請，並註明原因供營地審理。如申請不獲接納，團體須如期繳交費用。
3. 親自遞交：接受現金、Visa 或 Master 信用卡。
4. 銀行轉賬：連同入數紙/網上轉帳資料及確認信傳真(傳真：2442 3869)或電郵(電郵：tt@poleungkuk.org.hk) 至營地。入數紙正本請郵寄往香港新界元朗大棠山道 31 號 保良局賽馬會大棠渡假村。營地在收取入數紙正本後，才會發出收據。

其他注意事項

1. 每團體/機構可透過營地網頁下載「營友資料表」，須在入營前填寫及提交
2. 每團體/機構之負責人 / 領隊需為年滿 18 歲香港居民，及持有效身分證明文件，並必須全期營期隨團入營。營地職員會於申請人/領隊入營時核對其身分證明文件。
3. 所有團體/機構在訂營後，如被發現轉租予外地旅遊人士或其他團體，營地有權取消已申請營期，所繳費用，一概不會退還。
4. 租營團體/機構如因特別事故取消租用，最遲須於營期前十天以書面送達本局申請退回膳費，營費恕不退回。
5. 營地有權拒絕曾有取消及違規紀錄團體的再次申請。
6. 若團體/機構超過 20 人，每「兩日一夜」須最少訂用兩餐膳食。
7. 如發出三號或以上風球、或黑色暴雨警告，營地將關閉。團體/機構負責人可向本局申請退回已繳之費用。
8. 營地於每年農曆年初一至初三休息。
9. 如有必要，本局有權取消已訂的營期，而毋須提供理由。遇此情形，本局當盡快通知有關租用機構，並發還已交之一切費用。
10. 營地保留各項章則修改權，恕未能另行通知。